

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21~2022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8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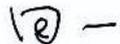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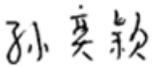
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和圣路2号
联系人	方舟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315281090、 15315281090@163.com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方名称	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和圣路2号
联系人	方舟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315281090、 15315281090@163.com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光纤制造C3832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3年02月23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3年02月23日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年度	2021	2022
	排放量 (t CO ₂)	39203	43879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年度	2021	2022
	排放量 (t CO ₂)	39203	43879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	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、核查组通过对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核查组认为：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的2021-2022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</p> <p>2、排放量声明</p> <p>华能（泰安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~2022年度核查确认的企业边界的排放量如下：</p>			

年度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(tCO ₂)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(tCO ₂)	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₂)	总排放量 (tCO ₂)
2021	3262.95	0	35940.50	0	39203
2022	4972.29	0	38906.64	0	43879

华能(泰安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-2022 年度期间, 2021-2022 年度排放量分别为 39203 tCO₂、43879 tCO₂, 2021-2022 年度光纤产品产量分别为 624.7 万芯公里、907.43 万芯公里,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分别为 62.756 tCO₂/万芯公里、48.355 tCO₂/万芯公里, 2022 单位产品单位碳排放强度较 2021 年降低 14.4 tCO₂/万芯公里, 下降幅度为 22.95%, 主要原因是受核查方通过多种节能措施进行节能降耗, 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3、河南中博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~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田一	签名		日期	2023 年 2 月 28 日
核查组成员	孙奕颖	签名		日期	2023 年 2 月 28 日
技术复核人	段崇美	签名		日期	2023 年 2 月 28 日
批准人	张波	签名		日期	2023 年 2 月 28 日